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4.06.02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14.06.27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壹、依據：

- (一) 依據108年12月6日桃教學字第1080108663號函「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注意事項」辦理。
- (二) 依據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三) 依據113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1835A號令「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培養健全人格。
- (二) 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
- (三)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四)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六) 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參、獎懲原則：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比例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重視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符合教育目的，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並適當說明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九)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肆、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七)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或其情狀可憫恕者。

伍、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榮譽卡記點或讓家長知悉等其他適當之鼓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特別獎勵：頒發獎狀、獎品或獎金 ~1~

學生對外比賽之獎勵另依規定辦理

陸、教師管教學生之失當行為，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參加課程表以外之活動(課後社團、校外參觀…)
- (三) 適當增加親、師、生共識下之教育活動(認輔、小團體、諮商…)
- (四) 輔導學生自省道歉及令其書寫事件處理表
- (五) 令其修復或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 (六) 其他適當輔導措施

柒、學校如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無效，得視違規情節之輕重，採取下列懲罰(得就下列各項擇一處置後，或可併處第四項處分)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特別處置：
 1.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3. 建請心理輔導及就醫治療
 4. 其他適當措施

捌、依第七條，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玖、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學務處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拾壹、本要點所稱其他之違禁物品，如3C電子產品等會妨礙學生學習之物品；但因教學上需要，經老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拾貳、學務處及輔導室之其他適當措施

依第柒至拾壹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教室、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拾參、學校懲罰學生均應列舉事實述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配合輔導。

拾肆、學校為調查學生重大違反校規行為，得於事件發生當下先行調查相關事證，並詢問相關當事人、學生、證人等，製作相關紀錄。

拾伍、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值勤特別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行為表現彰顯校譽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拾陸、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 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 (六)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一)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拾柒、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四)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五)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六)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拾捌、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二) 經常幫助別人，而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各領域及日常表現成績特優者。
- (七)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拾玖、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經糾正輔導後未改正，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對師長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或作弄同學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專心聽講，未攜帶上課用品，干擾上課秩序，足以影響其他同學受教權者。
- (四)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影響團體秩序並經教師查證屬實者。
- (六) 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七) 禮貌不周、罵髒話、言語挑釁影響公共秩序及安寧屢勸不聽者。
- (八) 升旗、朝會與週會及各項集合，態度不嚴肅者。

- (九) 故意侵犯他人隱私或偷閱他人日記或聯絡簿。
- (十)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行為輕微者。
- (十一) 參加公共服務或團體活動學習時態度不佳、不聽勸告者。
- (十二) 將拾得之遺失物品或侵占他人物品，據為己有。
- (十三)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缺席或影響別人(午休、早自習或課程中)，屢勸無效者。
- (十四)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五)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六) 打掃工作不盡責、怠忽職責者。
- (十七) 行為不檢，涉及性平、霸凌等行為輕微者。
- (十八) 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在校期間，學生未經許可私自訂購外食，經勸導無效再犯者。
- (二十) 破壞環境衛生，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等)，妨害團體整潔(投射紙飛機、衛生紙等)或公共衛生者。
- (二十一) 在校期間使用3C產品影響課堂(間)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攜帶違禁品，情節輕微者(例如：電玩、撲克牌、賭博器具…等物品)。
- (二十三) 未經師長同意，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
- (二十四) 蓄意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貳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 (一) 蓄意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 (三) 故意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個人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重者。
- (五) 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情節較重者。
- (六) 有吸菸(含電子菸)、飲酒或嚼食檳榔行為，經勸導無效再犯者。
- (七) 攜帶違禁物品情節較重者。
- (八) 塗改成績、冒用父母、老師或他人簽名者。
- (九) 言行不檢，經被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十) 賭博、偷竊、打架、毆打他人、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等)、勒索等行為。
- (十一) 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等)。
- (十二) 不當使用消防器具、飲水機、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設施者。
- (十三)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如抄襲、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等並散布)。
- (十四) 於網路傳播不當資訊、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情節較重者。

貳拾壹、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誣讒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偷竊行為者。
- (五) 考試舞弊者。
- (六) 偷竊行為情節重者。
- (七)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八) 無照駕駛者。
- (九) 飲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十) 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
- (十一)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十三)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貳拾貳、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屢誡不聽。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特別懲罰者。

前項各款情形，經學校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各項處理：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追蹤輔導及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家長帶回管教期間或返校後故態復萌又犯校規且未改善時，則輔導建議其改變學習環境。

但其犯規紀錄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不做累計計算。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機關備查。

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經學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決議，始得為之；

前項之特別處置，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貳拾參、所有獎懲應知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後，嘉獎、小功、勞動服務、警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加強犯錯學生之輔導。大功、大過及特別獎懲則提請獎懲委員會議決，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貳拾肆、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接受懲罰之學生經導師與簽定懲處之教師同意銷過後，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以下原則辦理：（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不適用。）

1. 經考查（日常生活與課堂表現）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須經以下時段之考查：①警告：考查三週、勞動服務6小時。②小過：考查九週、勞動服務18小時。③大過：考查二十週週、勞動服務54小時。

貳拾伍、學生如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

貳拾陸、學校懲罰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貳拾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亦同